

职权范围

教职员上诉分委会

考虑及就下列与人事相关的上诉事项作出决定：

- 与人事决定相关的事项，如续任、晋升及转为长期聘用等；
- 根据申诉程序校长或获授权人士作出决定后而仍未解决的申诉；
- 纪律程序下涉及终止聘任／解雇、财务惩处（包括暂停发放福利、罚款等）的纪律事项；
- 按平等机会政策提出与歧视或骚扰行为相关的投诉，而答辩人为教职员（校长或副校长除外*）；及
- 其他由校长转介或教职员上诉分委会主席认为合适之人事相关的上诉事项。

以上上诉事项只能基于**程序理由**提出，并以教职员上诉分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如答辩人为校长或副校长，申诉机制载列于平等机会政策第三十五条。